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0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0年10月8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修訂令")

---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將議員對政府當局處理《修訂令》的手法極之不滿一事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亦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清單，開列當局認為憑藉主體法例的條文立法會不得廢除的附屬法例。政務司司長回應，政府當局不會提供該等資料，因為他認為這樣做並無必要，而且工作將會十分艱巨。此外，該清單亦不可能沒有遺漏，亦會引發不必要的爭論。然而，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明白議員的關注，而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在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時明確告知議員，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包括廢除)有關附屬法例，以便協助議員知悉對立法會的修訂權是否有任何限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已要求秘書處搜集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資料。秘書處已表明，需要約兩至三個月時間完成有關工作。在有關資料備妥後，她會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資料，以及考慮將會採取的行動。

4. 湯家驊議員認為，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認為不受立法會修訂或廢除的附屬法例的資料並不恰當。依他之見，若政府當局認為此方面有任何不明確之處，立法會反而應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有關法例，明確規定立法會有權修訂及廢除附屬法例。他強調立法會有權修訂及廢除附屬法例，而此項權力無論如何亦不容妥協。

5. 劉慧卿議員表示，要求行政機關提供其認為不受立法會修訂或廢除的附屬法例的資料，不應被視作立法會接受其意見。相反，立法會其後應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她指出，就某些立法會作出修訂的權力受到限制的附屬法例而言，相關的主體法例已清楚訂明這樣的限制，這方面並沒有出現爭議。政府當局處理《修訂令》的手法令議員感到憤怒，因為在相關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時，政府當局才提出其律師的法律觀點，表示立法會無權廢除《修訂令》。她同意要求秘書處進行研究及搜集資料。她亦支

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此事的建議。她補充，政府當局日後若告知立法會，其認為立法會無權修訂或廢除某項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當局應清楚述明其意見所依據的主體條例的相關條文。立法會繼而應即時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6. 吳靄儀議員表示，行政機關如試圖廢去立法會的立法權，即屬違憲，因為立法機關是獲《基本法》賦權制定、修改或廢除法律的唯一機關。除非立法機關在制定某些法例時，將其立法權轉授予第三者，否則立法權仍掌握在立法機關手中。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在相關主體法例中訂明。據她記憶所及，數年前，立法會與行政機關曾就某些項目是否屬附屬法例一事出現重大爭議。雖然雙方對此事持不同意見，但亦同意，若某項目屬附屬法例，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立法會將有權修訂及廢除該附屬法例。至於不屬附屬法例的項目，各方已商定其立法程序(包括刊登憲報)的明確安排。就《修訂令》而言，立法會及行政機關均同意這是一項附屬法例，唯一爭論點是立法會是否有權廢除《修訂令》。就她所知，只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附屬法例才不受立法會修訂。她強調，政府當局不能純粹依靠某一律師提出的法律觀點，便斷言立法會無權廢除某項附屬法例。任何這類宣稱均必須建基於明確的法律條文。

7. 何鍾泰議員表示，立法機關有兩項重要職權，即制定法律及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訂明，立法會有權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法律包含附屬法例此點並無爭議。依他之見，議員不應假設立法會無權修訂或廢除某些附屬法例，反而應在立法會可全權制定、修訂和廢除附屬法例的前提下履行職務，惟法律條文(例如《聯合國制裁條例》)明確訂明限制者除外。他亦認同應要求秘書處搜集相關資料，以方便議員考慮此事。

8. 謝偉俊議員表示議員可參考英國國會的經驗。英國上議院和下議院成立聯合委員會就須提交國會席前省覽的法律文書進行研究。在完成審議有關法律文書後，聯合委員會會向國會提出意見。他認為議員或可考慮能否成立類似的委員會，以研究附屬法例。他認為這是處理有關事宜的積極做法。

9. 潘佩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令議員感到不安。立法會的職能是監察行政機關的工作和制定法律，包括附屬法例。立法會的立法權至為重要，亦是政治體制不可或缺的一環。若沒有此權力，立法會便失去功能，不能運作。他認為清楚訂明立法會在附屬法例方面的權力十分重要。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訂立及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在主體條例訂明。她提醒議員在審議法案時須小心考慮，應否賦權行政機關訂立有關的規例；有關規例的性質應否屬於附屬法例；以及審議程序應如何進行。她察悉並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某些條文本不應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但卻在有關主體條例中如此訂明。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某些原應具法律效力並應以附屬法例形式訂定的事項，卻藉行政命令訂明。她籲請議員在審議法案時務須格外留意這些條文。

11.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開列其認為立法會的修訂權受到限制的附屬法例。他認為，除非以明訂條文限制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否則立法會即具有此項權力。如有任何此等限制，他要求法律事務部在有關附屬法例的報告中提醒議員注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的意見會記錄在案，以供小組委員會稍後考慮。議員認為立法會有權修訂附屬法例的立場清晰明確。她要求秘書處從速搜集有關資料。她補充，一俟備妥有關資料，她便會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 提交法案

13. 湯家驊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交2010-2011年度會期的立法議程，並提醒政府當局如期向立法會提交各項法案，避免在立法會會期及任期臨近完結時提交多項法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將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轉達政務司司長。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0年10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10-11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0年10月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2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6. 關於3項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即《2010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公告就《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的若干條文及相關附屬法例的生效作出規定。

17. 李鳳英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9. 議員對另外9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11月10日。

#### IV. 將於2010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19/10-11號文件已於2010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3)49/10-11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14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0月20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由於一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報告所載的3項附屬法例(即《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及《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3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9E(7)條，如議案與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可劃分環節，每個環節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附屬法例或文書。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有關該3項附屬法例的辯論劃分為兩個環節進行，其中一個環節涵蓋《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因為這兩項規例互有關連；另一環節則辯論《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議員表示贊同。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每名議員在每個辯論環節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b)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3)32/10-11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對政府當局動議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V. 將於2010年10月27日、28日及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2/10-11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行政署長於2010年10月14日就"2010-2011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函件(立法會CB(2)52/10-11(01)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署長於2010年10月14日就5個辯論環節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來函。議員同意當局建議的組合，有關組合與去年大致相同。

27. 議員又同意是次辯論將沿用過去5年辯論的相同安排。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每名議員可在該5個辯論環節中的1個或多個環節發言一次，總發言時限為30分鐘。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第一天辯論會在上午11時開始，而第二及第三天辯論則會在上午9時開始。3天辯論每天均會在晚上9時左右結束，但如有需要，可將辯論的結束時間延長30分鐘。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根據過往經驗，第三天的辯論一般會在晚上9時前結束。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10-11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20日